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 东陈晓先生的通知, 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 期购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延期购回股数(万股)	质押开 始日	质押原 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所 持股份 比例	用途
陈晓	是	999. 99	2017年3 月23日	2019年3 月21日	2020年3 月20日	山西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4. 52%	个人融资
		397. 00	2018年3				1. 79%	
		367. 31	月22日				1. 66%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 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陈晓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21, 398, 650 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 53.43%; 本次办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后, 陈晓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62, 179, 900 股, 占陈晓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3. 25%,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14%。陈晓和林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双方合计持有公司236,842,650股股份, 目前双方已累计质押股份 177, 179,800 股,占双方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4.81%, 占公司总股本的42.76%。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